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2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630,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0.3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0.3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年6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 2014 年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 年6月 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

邮编:400012

咨询联系人:刘 燕　雷 兵

咨询电话:023-89885208　023-89885231

传真电话:023-89885208　023-8988523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怀集县城登云亭

咨询联系人:邓剑雄、曾凤玲

咨询电话:0758-5522482

传真电话:0758-5537722

六、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等。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 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本次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4年6月4日公司已将6,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270,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31	柴国生
2	01*****247	王 毅
3	01*****788	冼树忠
4	01*****790	黄云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咨询联系人:冼树忠、张桃华

咨询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电话:0757-8669522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

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氨纶

公司名称: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从登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实收资本:一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氨纶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506,619.3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82,822.12元,净资产为99,989,441.47万元,净利润为-10,558.53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158,498,393.29元,负债总额为58,854,870.61,净资产为99,643,522.68元,净利润为-345,918.79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影响

增资的原因:旨在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有助于提升其资金实力,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3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研发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成功研发了一款罗茨风机新产品—“新型集装式ZG-BOX罗茨风机机组”。该新产品是公司继成功研发“污水处理用脂润滑罗茨鼓风机” 之后专门针对污水处理行业和污水处理设备改造推出的另一款新的产品。该新产品并作为公司的代表参展产品成功地参加了2014年5月在上海召开的第十五届中国环博会。此产品在展出过程中,引得了国内外参会人员的广泛关注。

一、新产品研发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加之我国本身就人口众多,我国面临十分严峻的水污染局势,部分地区水质甚至出现持续恶化的状况。我国面临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重的双重问题,随着国家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领域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设备企业面临的市场空间广阔。据国务院2012年4月份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进一步开发智能化、成本低、功耗小的污水处理用罗茨鼓风机提供了机遇。但传统的罗茨风机运行噪声大,又带来了二次污染,为降噪声,加装隔声罩后外形尺寸大,费用高,在罩内运行维护不方便,工作环境差。

二、新产品介绍

“新型集装式ZG-BOX罗茨风机机组”是公司借鉴国外在该领域应用的先进技术,结合公司近五十年的风机设计制造经验,采用人性化设计,将控制、显示、操作、维护等功能都集中在隔声罩上来实现,该机组减小了外形尺寸,方便了用户使用维护,消除了一般罗茨风机运行时噪声带来的二次污染。真正实现了产品设计以人为本的原则。具体特点如下:

1、风机机组的启停、保护、运行情况显示、日常维护等功能都集中在隔声罩外侧面,操作、运行、维护十分方便;

2、采用多项新技术,使风机的运行操作、维护不仅可在罩外完成,同时省去了罩内维护空间,减小了外形尺寸,而且降低了噪声;

3、新颖的设计,使机组安装、搬运、拆卸、维护十分方便;

4、可根据用户需要,配置PLC控制系统、变频调速、压力、温度等传感器,实现系统的智能化控制。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产品的成功开发,不仅为公司继续保持在国内罗茨风机行业的领先地位提供有力的保障,而且受益于国家不断推出的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领域特别是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旺盛。同时,将会大大提高我公司产品在污水处理行业及其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引领小型低噪声风机机组的市场导向,同时也展示了我公司以适应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新产品的实力;

2、该产品的成功研发,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有积极意义。但新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将取决于未来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经营业绩的影响。鉴于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新型集装式ZG-BOX罗茨风机机组”虽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新产品的销售拓展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上对该新产品的接受程度和市场开拓情况还需后续观察;

2、本次推出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规模及开拓力度等因素,公司尚不能准确预测该产品对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及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7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陆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其中受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0,0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74.94%。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金轮针布(南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50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 5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公司股字[2014]第040052-2号

致: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4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上午10:00—10:30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陆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0,0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经验证,上述股东均为201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加金轮针布(南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票10,05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总结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 川
刘德磊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3日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4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14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拟推出回购公司股票计划,现发布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4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45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22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49%。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2,222,2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总股本	第一、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回购前	456,840,000	第一大股东徐明波持股22.54% 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持股21.15%
回购后	454,617,800	第一大股东徐明波持股22.65% 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持股21.26%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2,222,20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454,617,800股,徐明波董事长持股比例为22.65%,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持股比例为21.26%,不会引起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和第一、二大股东的控股地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 2,870,187,105.00元、净资产2,756,868,998.72元、流动资产1,845,431,349.70元、负债113,318,106.28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 3.95 %,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8%、3.63%、5.42%,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816,865,929.31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00,000,000元。

(2)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公司2014年一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100,000,000元、回购价格4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0.49 %,净资产收益率提高0.23%,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4.09%,仍然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8.45 倍,速动比率为17.26 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基于公司2014年一季报,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元)	2,870,187,105.00	2,770,187,105.00
负债总额(元)	113,318,106.28	113,318,106.28
所有者权益(元)	2,756,868,998.72	2,656,868,9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33,561,545.01	2,633,561,545.0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696	0.3714
每股净资产(元)	5.9836	5.7929
净资产收益率(%)	6.18	6.41
资产负债率(%)	3.95	4.09
流动比率	19.51	18.45
速动比率	18.32	17.27
公司总股本(股)	456,840,000.00	454,617,800

(注:表中数据以2014年3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总股本仍以股计。)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股价,体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于2014年3月10日买入5000股本公司股票,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其他事项

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回购需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此次拟实施的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3日—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逐项审议下述事宜: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1.2回购股份的用途

1.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回购股份的期限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及联系方式,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6月20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49

传真号码:010-88795883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至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朱凯、杨芳、韩晶

联系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38	双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3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